

合 同

供方（中标人全称）：新乡市坤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3MA3X6PC50G

需方（招标人全称）：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2MB1031220Y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辉县市农业农村局辉县市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2973921.25 元（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壹元贰角伍分）。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元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5%噻虫.高氯 氟悬浮剂	10 克/袋 /亩	含量 15%	袋	2.7	321505	868063.5	无
10%己唑醇悬 浮剂	16 克/袋 /亩	含量 10%	袋	3.2	321505	1028816	无
0.01%14-羟基 芸苔素甾醇可 溶液剂	10 克/袋 /亩	含量 0.01%	袋	1.7	321505	546558.5	无
含氨基酸水溶 肥（氨基酸 $\geq$ 100g/L, Mg $\geq$ 30g/L, Cu+Fe+Mn+Zn+ B $\geq$ 3g/L）	30 克/袋 /亩	氨基酸 $\geq$ 100g/L, Mg $\geq$ 30g/L, Cu+Fe+Mn+Z n+B $\geq$ 3g/L）	袋	1.65	321505	530483.25	无
总价（人民币）	小写： 2973921.25 元						
	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叁仟玖佰贰拾壹元贰角伍分						



三、质量要求与货物验收

1. 供方应提供原厂全新正品、正规合格农药及水溶肥，不属于国家禁限用农药，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产品在有效期内，三证齐全（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

2. 供方保证产品质量，承担质量缺陷整改、更换、退货及药害全部赔偿责任。

3. 需方对货物规格、含量、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书面向供方提出。

4. 供方交货验收时，须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标签、农药登记证复印件等全部资料，资料不全视同不能交货，需方有权拒收。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交付。

2. 按需方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货物运送费用由供方负责。

3. 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五、付款方式

交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六、违约责任

1. 供方所交付货物品种、含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招标文件要求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额退货退款，并要求供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供应假劣、过期、禁限用农药的，供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农田药害损失赔偿责任。

2. 供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05%支付违约金。

3. 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按相关的规定处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除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可共同委托具备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如双方无法就鉴定机构达成一致，则由需方所在地的市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执三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新乡市坤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文岩路299号恒大雅苑8号楼106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张正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解放路支行

账号：1704020609200038561

需方（公章）：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辉县市育才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王玉辉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6年4月21日

签约地址：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